

05966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49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饶盖线（彰桓线）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抚顺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饶盖线（彰桓线）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用地的请示》（抚政土字〔2023〕1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抚顺市农用地 11.8005 公顷（含耕地 0.492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5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4.1131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3.9932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65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547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1.9204 公顷，作为饶盖线（彰桓线）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7月27日印发